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时间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授权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以网络投票方式。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 （七）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应的专项公告。
3. 上述第 1、2 项股东的代理人。对于提案 6，作为被豁免对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于提案 7，关联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先声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上述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 本通知中未提及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计票计算，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及时披露。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兴路 3 号中电长城大厦 A 座 24 楼

（九）会议登记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类别说明或目的	备注
100	总议案		√	
1.00	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 2026 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1. 上述提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应的专项公告。

2. 上述提案 4 项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对于提案 6，作为被豁免对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于提案 7，关联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先声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上述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本通知中未提及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计票计算，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及时披露。

（三）其他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卡、能证明受托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

2.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网络投票可沿用前述投票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电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应证件到会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电长城大厦 A 座

（2）邮政编码：518067

（3）电 话：0755-29634720

（4）传 真：0755-29631106

（5）联系人：李曼峰 谢恬莹 申明华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按照公告进行调整。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80006；

2. 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为网络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及会议召集人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明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网上交易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前查阅。

3. 股东可根据获得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填列对应的提案序号及议案)

100 总议案

1.00 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关于 2026 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6.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

上述委托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备注：

1. 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选择。

2. 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规定自行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19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即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长沙召开，应参加董事会成员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同意中国长城科技集团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83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存续日期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下属开放式基金简称	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A 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开放式基金代码	018320 0183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跨境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的，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即）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及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赎回费率及申购补差费的计算和认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方承担。

（2）转换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孰低者。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乘以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乘以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乘以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乘以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3）转换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正常赎回费率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基金转换计算公式

赎回费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换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用)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补差费率

本公司不销售机构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设置限制，具体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以前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事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 A 类份额、C 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 A 类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 C 类份额，或者将其持有的 C 类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 A 类份额。

（3）基金单笔最低转出份额为 1.00 份，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请转换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转换份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

管理人直销机构对基金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投资者申请转换时，如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规定份额的（具体赎回相关公告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则需一次性全额申请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各销售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线下）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为同一登记机构内的转换业务。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安排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市长宁区哈密路 1500 号 1-2 幢 2 层 28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路 556 号陆家嘴金融区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任萌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6699

传真：021-62066669

联系人：江晓璇

公司网站：www.qgfund.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泉果基金 APP、泉果基金微信小程序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泉果基金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小程序和管理人指定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

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赎回、转换转出、查询等业务。

5.2 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适合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净值公告的安排

基金管理人不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赎回或转换业务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或转换份额和转换转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限，自三年持有期内的份额不适用于以上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持有期限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或转换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即 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申请投资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有效性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后续操作。

（6）本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对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oicr.cn.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8）投资者可以登录本代销机构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赎回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范。

（9）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699）咨询赎回、转换转出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判断的等效替代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 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的相关销售业务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 5 月 29 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换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换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查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88

网址：www.jnlc.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606

网址：www.jlgw.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新增委托贵文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贵文基金的公告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特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赎回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270088

网址：www.jlgw.com.cn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6777

网址：www.fundzon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 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特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